

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科〔2025〕2号

上海立达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成果登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：

为了完善学校学术成果管理体系，健全科研档案制度，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立达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上海立达学院学术成果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

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5年2月20日

上海立达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
上海立达学院

学术成果登记办法（试行）

沪立达科〔2025〕2号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学校学术成果的管理，交流和推广各类学术成果，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，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成果登记是各类数据填报、科研档案形成等符合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要求的重要保障。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全校学术成果的管理工作，各学院/各部门应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学术成果的归档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凡学校教职工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译文、研究报告、学术著作（专著、译著、教材等）、专利等可作为学术成果登记。

第四条 凡学校教职工在省级以上展出的美术、设计作品和成果可作为成果登记。

第五条 凡学校教职工主持完成并通过评审、鉴定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（含横向项目）可作为学术成果登记。

第六条 凡学校教职工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可作为成果登记。

第七条 由学校多人合作的项目、专著、论文、作品等只作一次登记。由项目负责人、主编或第一作者等负责登记。排名顺

序以出版物的署名顺序为准,并注明个人承担部分。为避免重复,其他作者不在另行登记。

第八条 与外单位人员合作的项目、专著、论文、作品等可登记,并注明学校人员的署名排位,并注明所承担部分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/各部门指定专人做好学术成果统计工作。每年12月底将本年度发表各类学术成果登记、整理、统计并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归档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/各部门应结合学科特点,组织开展师生科研人员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、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工作。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,应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、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、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信息报送所在二级学院、部门进行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未经登记备案,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、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干部选拔及奖励评优中不予认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解释权归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

- 附件： 1.上海立达学院拟发表成果备案登记表
2.上海立达学院年度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登记表